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53  
2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9月2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1997 年 9 月 29 日的信,信中叙述了 1997 年 9 月 29 日伊朗再次武装侵犯伊拉克的事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29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朗今天再次武装侵犯伊拉克。今天1997年9月29日上午7时07分,8架伊朗战斗机轰炸了伊拉克领土内迪亚拉省和库特省的阵地。作为正常防卫措施,处于戒备状态的伊拉克防空部队向敌机开火。我国战斗机也拦截入侵的飞机,迫使它们返回伊朗境内。

伊朗在利用对伊拉克不公正禁运造成的形势。伊朗和另一国在利用美国和同美国合作的国家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维持的禁飞区侵犯伊拉克主权、侵入伊拉克领空和不断武装侵略伊拉克领土。

这两个国家都用同样的借口为它们侵略伊拉克辩护。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保持禁飞区不仅使美国和同美国合作保持禁飞区的国家,而且使伊朗和其他国家不断威胁着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

我恳求你履行职责,向美国和同美国合作的国家施加压力,以终止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保留的禁飞区,这些禁飞区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我们还恳求你谴责伊朗的侵略行为并向伊朗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对伊拉克的敌对活动和尊重睦邻和国际法的原则。

再次发生侵略伊拉克的事件说明联合国关于保护伊拉克主权的保证仅是一句空话。因此,请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履行和落实它的保证,不这样做就会被认为违背了它的承诺。

我要强调,尽管伊拉克面临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保留禁飞区所造成的形势,但是伊拉克完全有权在整个伊拉克国土上和在所有伊拉克领空使用一切现有防卫手段保护其主权和安全免遭任何侵犯或侵略。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S/1997/753

Chinese

Page 3

-----

S/1997/753

Chinese

Page 4